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群团改革决策部署，切实把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工会组织体系中来，引导有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意见》（总工发〔2019〕25号）要求，现就我区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联系引导相关社会组织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通过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联系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群众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精准化的服务，推动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

（二）基本内涵。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及时把职工群众的需求转化为工会工作的服务事项，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机制，把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的部分服务项目，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专业水准和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并由购买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三）目标任务。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思想，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在发挥社会协同作用中联系引导社会组织特别是劳动领域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工会领导或主导的劳动领域社会组织联合会。盟市工会和旗县（市区）工会，有针对性地逐年扩大联系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推动各级产业工会和国有企业工会、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以职工实际需求为导向提供服务项目，不断深化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工作格局。

（四）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纳入党委领导下的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体系，确保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坚持职工为本，强化需求导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服务职工群众，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梳理和转化为工会工作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改善服务供给，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切实造福职工群众。

三是坚持引导服务，促进共同发展。突出工会主导地位，准确把握工会职责定位，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进社会组织建会

工作，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社区建会等，为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通过购买服务的具体任务、活动项目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正能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工会服务职工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是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规定，规范参与购买服务主体资格、购买内容和条件、购买方式和程序等，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对于需求集中、比较效益突出、较为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职工项目，要鼓励和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

五是坚持公开择优，注重购买绩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依法确定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承接主体。树立绩效观念，注重绩效管理，进行绩效评估，切实提高工会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是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创新。各级工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职工群众现实需求，鼓励基层探索完善工会工作新模式，总结实践经验，摸索特点规律，促进工会分级分类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拓展服务职工途径。

二、采购项目实施

(一)明确购买主体。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主体是各级工会、各级产业工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组织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会所属事业单位。鼓励工会与其他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合作开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二)明确承接主体。承接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 5.承接主体的业务范围或工作领域包涵或与购买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6.承接主体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和失信惩戒记录，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 7.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已建工会组织或实现工会工作覆盖的社会组织的服务；
- 8.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级工会应对符合以上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展开联系，阐明政策宗旨、服务标准、实施要求。经得同意后做好在本级工会报

备，入购买服务职工信息库等工作。同时，做好项目过程、结果追踪评价与监管、考核、督查。

（三）确定购买内容。购买内容为符合群团改革方向、适应职工群众需求、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专业性较强、社会组织能够承接的服务，鼓励支持购买职工群众最急需、最迫切、最现实的服务。为此，各级工会应对职工需求的具体内容展开调查研究，建立服务项目数据库。同时，确保入库项目与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工会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衔接。

本实施意见所述服务职工项目，是指为职工群众提供生产服务类、生活服务类、职业发展类、法律服务类、文体服务类、心理服务类、困难帮扶类等专业化服务，职工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职业劳动保护、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以及精神文化权益等方面相关的服务。

（四）规范购买方式程序。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选择承接购买服务主体。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项目确定后，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编制项目预算。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职工群众需求，提出拟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编制预算，并按工作程序进行审批。

2.发布项目公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涉及金额确定购买方式，向社会发布服务项目购买公告，包括项目内容、购买方式，

以及对承接购买服务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购买公告应通过购买主体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3.接受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根据购买主体发布的公告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交项目承接申请文件。

4.组织项目评审。由购买主体内部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承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5.遴选项目承接主体。由购买主体内部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承接主体。经购买主体审议通过后，最终选定项目承接主体。

6.项目结果公示。购买主体按规定对确定的服务项目和选定的承接主体等公示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7.正式签订合同。项目公示无异议的，由购买主体下发项目实施通知书，与项目承接主体签订合同。

8.严格履行合同。购买主体要自觉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并加强对履约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不得将购买项目分包或层层转包。

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三年。

（五）规范预算管理。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不得购买和实施。购买主体可通过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等方式，综合考虑当地物

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一般市场价格，合理测算安排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所需支出。重大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交本级工会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经费来源，包括工会经费、财政资金、行政补助、社会捐赠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工会购买服务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三、严格监督管理

（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按照“谁购买服务，谁开展绩效自评（全程监督，双向评价）”的原则，加强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务实设置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围绕购买服务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履约验收，建立健全由工会、受益职工代表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评价；同时对采购部门服务目标合理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年度对比数据。

（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健全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会购买的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工会分级分类联系引导社会组织。

（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会购买主体监管责任。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要严格遵守政府财政和工会财务

部门监管规定，自觉接受审计和经审监督，自觉接受巡视和巡察监督，自觉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要把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工作，作为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来研究谋划，列入各级工会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开展同部署，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把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工会组织体系中来。要加强与党委统战、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委和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在社会组织信息共享、政策指导等方面争取支持，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积极参与同级党政有关购买社会服务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采购方式、限额标准等方面争取政策支持。要着力推动工会社会组织工作部门与工会财务、权益保障、法律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审查、宣传等相关部门协作联动，调动发挥产业工会优势作用，形成协调推进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工作格局。

（二）加强保障措施。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职工群众需求和工会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职工的力度，逐步增加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经费投入。坚持先预算、再购买的原则，设立专项经费，认真研究编制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年度预算，依法规范实施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建立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激励机制，加强项目评估和绩效管理，确保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工作规范有序。工会

购买服务部门（或财务部门）每半年向本级工会社会组织工作部门提供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职工情况（含实施项目、投入资金、服务职工群众人次）。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各地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的鲜活经验和做法，注意选树典型，通过典型示范，高质量推动工作开展。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宣传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法律政策精神，宣传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和有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介，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典型引路、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好的实践做法。要重视品牌建设，强化品牌效应，打造项目品牌，评选推出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优秀项目，积极打造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群众的活动品牌。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工会干部和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理论与实务培训，开展交流研讨，推动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打造一支全面过硬的工会社会组织工作队伍。要深化工会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的综合研究，做好工会联系引导社会组织服务职工工作的专题研究，为探索推进这项全新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升工会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